



联合国

FCCC/KP/CMP/2014/4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22 Octo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十届会议  
2014年12月1日至12日，利马  
临时议程项目5  
与联合执行有关的问题

##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年度报告\*

### 概要

本报告介绍了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监委会)2013年9月24日至2014年9月17日开展的活动。报告表达了监委会的坚定信念，即联合执行机制继续为帮助缔约方实现《公约》最终目标发挥重要作用。不过，自《京都议定书》第一承诺期结束以来，联合国执行机制下的活动大幅减少。普遍的减缓力度、《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的批准进展缓慢以及没有第二承诺期的配量单位不能发放减排量单位都对联合执行机制的存在构成威胁。本报告载有关于推动联合执行机制从根据“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南”运作平稳过渡到根据缔约方正在审查的经修订的指南运作的建议。最后，本文报告了联合执行工作可获得的资金情况。

\* 本文件逾期提交，是为了考虑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2014年9月16日和17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的第35次会议的结果。

GE.14-18988 (C) 131114 141114



\* 1 4 1 8 9 8 8 \*

请回收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7	3
A. 任务.....	1-2	3
B. 本报告的范围.....	3-5	3
C. 有待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6-7	4
二. 联合执行今后的作用.....	8-14	4
三. 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 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	15-16	5
四. 报告期内开展的工作.....	17-29	6
A. 确保联合执行有一个卓有成效的未来.....	17-21	6
B.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之下的核查程序.....	22-26	8
C. 独立实体认证.....	27-29	9
五. 治理和管理问题.....	30-39	10
A. 与各机构及利害关系方的互动.....	30-32	10
B. 外联活动.....	33	10
C. 成员问题.....	34-35	10
D. 选举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36-37	11
E. 2014 年会议.....	38-39	11
六.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的工作及其支助结构的财 务状况报告.....	40-43	12

## 一. 导言

### A. 任务

1.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10/CMP.1 号决定设立了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监委会), 以便除其他外, 监督按照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南(下称“联合执行指南”)<sup>1</sup> 监督《京都议定书》第六条之下的项目(下称“联合执行<sup>2</sup> 项目”)产生的排放量减少或清除量增加的核查工作。

2. 联合执行指南第 3(a)段要求监委会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每届会议报告其活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供关于《京都议定书》第六条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并对监委会行使领导权。

### B. 本报告的范围

3. 监委会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的本年度报告涵盖 2013 年 9 月 24 日至 2014 年 9 月 17 日期间(下称“报告期”)开展的联合执行活动。监委会主席 Piotr Dombrowicki 先生将在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所作的口头报告中重点介绍任何有关后续事项。监委会在报告期内举行了两次会议。

4. 本报告介绍了联合执行机制的情况并提出了行动建议, 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审议。与往年一样, 报告提到了监委会在报告期内开展的工作, 包括监委会之下的核查程序(下称“第 2 轨程序”)<sup>3</sup> 的落实、相关项目数量、联合执行认证程序的运作以及联合执行机制的财务状况。

5. 关于监委会运作和职能的全部详细资料可查阅《气候公约》网站关于联合执行的网页(下称“联合执行网站”), 该网站是刊载监委会会议报告、监委会通过的联合执行项目和认证相关信息和文件的文献中心。<sup>4</sup>

---

<sup>1</sup> 第9/CMP.1号决定附件。

<sup>2</sup> 联合执行缩写为JI。

<sup>3</sup> 联合执行指南第30-45段所列程序。

<sup>4</sup> <<http://ji.unfccc.int>>。

## C. 有待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6.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在审查本报告并听取监委会主席的口头报告后，不妨审议并通过监委会就联合执行机制从当前的联合执行指南过渡到经修订的联合执行指南(待通过)提出的建议(见下文第三章)。

7. 根据联合执行指南第 4-6 段，《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收到缔约方提名后选举以下人员进入监委会，任期两年：

(a) 从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中选举两名委员和两名候补委员；

(b) 从不属于上文第 7(a)段所述的附件一缔约方中选举两名委员和两名候补委员；

(c) 从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中选举一名委员和一名候补委员。

## 二. 联合执行今后的作用

8. 建立、巩固和改进联合机制花了将近十年时间。该机制在《京都议定书》第一承诺期显示了价值，调动了投资，实现的减排规模超出了预期，并降低了缔约方达到减排目标的成本。

9. 联合执行虽然是一项成功和成熟的减缓工具，但是目前使用该工具的缔约方和私营部门实体并不多。自《京都议定书》第一承诺期结束以来，该机制下开展的活动急剧减少，缔约方和私营部门多年来建立的知识和机构能力正在迅速流失。这将不利于今后为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所作的全球努力。监委会本身也在考虑减少业务活动和会议量，将重点转向在战略上为联合执行机制的长期发展作出贡献。

10. 普遍的减缓水平、《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的批准进展缓慢以及没有第二承诺期的配量单位不能发放减排量单位都对联合执行机制的存在构成威胁。该机制要想继续发挥作用，《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需要尽快生效，缔约方需要就允许尽快发放减排量单位达成共识。

11. 从更远来看，监委会坚定地认为，要想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必须在 2015 年协定的框架下采取市场和非市场方针，并且能够带来经济行为的长期转变。这些方针应当包括能够在有排放上限和无排放上限的背景下运作的入计机制。可以预期，截至 2020 年，许多国家和部门都将在某种形式的温室气体排放限制下运作。今后能够推动有效减缓的碳市场的结构可以借鉴联合执行的经验。

12. 监委会过去几年来一直致力于将联合执行的经验转换为建议，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审查联合执行指南时参考。这项工作继续为缔约方重新考虑联合执行今后的作用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出发点。不过，在 2015 年协定的背景下，缔约方应当在更广泛的市场机制背景下考虑联合执行的作用。

13. 联合执行，尤其是联合执行机制内部两个单独轨道的运作提供了一些有用的经验和教训：

(a) 国际监督和透明对市场机制的可信度至关重要，最终对赋予减缓入计量的价值至关重要。这一点应当对今后审议各种方针的框架和审查联合执行指南尤为重要。

(b) 通常认为，有多个行使类似职能的机制不如将这些市场机制加以整合。在这方面，或许值得探索清洁发展机制、联合执行机制与发展中的新市场机制之间的进一步协同增效和/或整合。

14. 监委会将继续为《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服务，并将继续考虑联合执行体现的方针可以如何有助于今后的减缓工作。

### 三. 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

15. 监委会今年继续为《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审查联合执行指南提供投入。考虑到之前的工作，并考虑到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目前正在商讨经修订的联合执行指南，监委会决定在 2014 年重点审议从当前指南向经修订的联合执行指南过渡的有关事项。为此，监委会审查了之前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磋商的最新进展以及缔约方和被接纳的观察员组织过去几年提出的意见。

16. 鉴于联合执行机制在从当前指南到经修订的联合执行指南过渡期间保持充分运作至关重要，监委会建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在通过经修订的联合执行指南的决定中：

(a) 决定经修订的联合执行指南在通过 12 个月后生效，以便有足够的过渡期投入运作；

(b) 请感兴趣的东道缔约方和经修订的联合执行指南下设立的新的监委会尽一切努力，确保经修订的联合执行指南在生效日之前投入运作；

(c) 规定在项目参与方和相关东道缔约方同意继续项目的情况下，在更新项目基线和监测计划并满足经修订的联合执行指南的其他要求后，根据经修订的联合执行指南登记东道缔约方程序(下称“第1轨程序”)<sup>5</sup>下确定的现有项目；

(d) 规定在项目参与方和相关东道缔约方同意继续项目的情况下，根据经修订的联合执行指南自动登记第2轨程序下确定的现有项目；

(e) 在过渡期内暂停处理第1轨或第2轨程序下提交的新项目，在接收新项目的组织和程序事项到位后，再根据经修订的联合执行指南，将这些项目作为潜在的联合执行活动进行审议；

(f) 决定监委会将所有在经修订的联合执行指南通过之时经认证的独立实体视为根据经修订的联合执行指南暂时得到认证，直至过渡期结束，以便这些实体为过渡期之后申请重新认证；

(g) 决定当前的监委会在过渡期内继续运作；

(h) 决定根据经修订的联合执行指南设立的监委会自经修订的联合执行指南通过之时起开始运作，但应当注意精简结构并避免与当前监委会工作重复；

(i) 决定支持联合执行活动的现有资金在过渡期可用于为新的监委会提供支持，当前监委会停止运作后，剩余资金应转入新设立的监委会；

(j) 按照经修订的联合执行指南建立独立和公平的收费制度，以确保新的监委会在过渡期结束后能够自筹资金。

## 四. 报告期内开展的工作

### A. 确保联合执行有一个卓有成效的未来

17. 本报告期内，考虑到收入下降和普遍的不确定性，监委会以最低限度的支持维持联合执行机制的运作。根据《京都议定书》，监委会负责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确保联合执行机制有充足的基础设施和能力，被缔约方用作减缓温室气体排放的工具，直至缔约方不需要该机制为止。为履行这

<sup>5</sup> 列于联合执行指南第23段。

一职责，监委会在 2014 年 3 月在德国波恩举行的第 34 次会议上，商定了 2014-2015 年两年期业务计划和管理计划，其中提出了一套经修订的目标：<sup>6</sup>

(a) 目标一：为联合执行机制的今后发展作出切实贡献。监委会在报告期内继续为缔约方及其他利害关系方审议可以如何进一步发展联合执行机制作出了贡献；

(b) 目标二：推广联合执行机制。监委会继续开展外联活动，旨在确保利害关系方和政策制订者进一步认识到联合执行对应对气候变化的帮助和贡献；

(c) 目标三：维持联合执行机制的高效运作。监委会继续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审议和评估第 2 轨程序下提交的与项目有关材料。

18. 自 2010 年《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起，监委会在过去五年中，每年都就联合执行机制面临的危险向缔约方提出严重关切，并提出通过经修订的联合执行指南捍卫和改进该机制的具体建议。今年，监委会重点关注向新的联合执行指南的过渡。

19. 在本报告期内，监委会就独立实体的认证制度商定，可以部分使用清洁发展机制的认证制度，同时维持对经认证的独立实体的监督。监委员发起了与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对话，以期就该问题作出共同决定。监委会主席在履行机构第四十届会议期间与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主席和副主席举行了会议。监委会主席应该会议发出的邀请，在 2014 年 7 月在波恩举行的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第 80 次会议上发言。2014 年 9 月在波恩举行的监委会第 35 次会议上，监委会注意到对话的进展情况。

20. 监委会已做好准备，就迅速执行一个紧密一致的认证系统和推动这项工作，与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充分合作。

21. 为了减少经认证的独立实体维持认证地位的费用，同时为这两个机制制定统一的认证最佳做法，监委会根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5/CMP.9 号决定授予的任务，就与清洁发展机制认证体系相一致的联合执行认证体系提交了详细的建议，供履行机构第四十届会议审议。履行机构审议了该建议，并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转交了一份决定草案，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审议。监委会在第 35 次会议注意到这项工作取得的进展。

<sup>6</sup> 可查阅：[http://ji.unfccc.int/Sup\\_Committee/Meetings/034/JISC34\\_repan04.pdf](http://ji.unfccc.int/Sup_Committee/Meetings/034/JISC34_repan04.pdf)。

## B.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之下的核查程序

22. 截至 2014 年 9 月 17 日，第 2 轨程序下已提交了 332 份项目设计书和一份活动方案设计书，并按照联合执行指南第 32 段的要求在联合执行网站上公布。

23. 根据联合执行指南第 34 段的要求，共在联合执行网站上发布了 52 项关于项目设计书的确定结果，其中：

(a) 根据联合执行指南第 35 段，对位于六个主办缔约方的项目做出的 51 项肯定意见被视为最终确定；

(b) 监委会拒绝了一项确定结果。

24. 截至 2014 年 9 月 17 日，联合执行网站上发布了对减排量的 130 项核查，其中 129 项根据联合执行指南第 39 条被视为最终结果，一项撤回。这些核查是针对最终确定的 42 个联合执行项目进行的，发放了 2,500 万个减排量单位。上文第 23(a)段中提到的 51 项肯定意见中，有 20 项提交了对截至 2012 年底的减排量的监测/核查报告，被视为具有最终性。

25. 除了根据第 2 轨程序提交的项目相关材料外，截至 2014 年 9 月 17 日，东道缔约方还根据第 1 轨程序在联合执行网站上发布了 597 个项目，其中 548 个项目收到了独一无二的项目识别号，并登记在国际交易日志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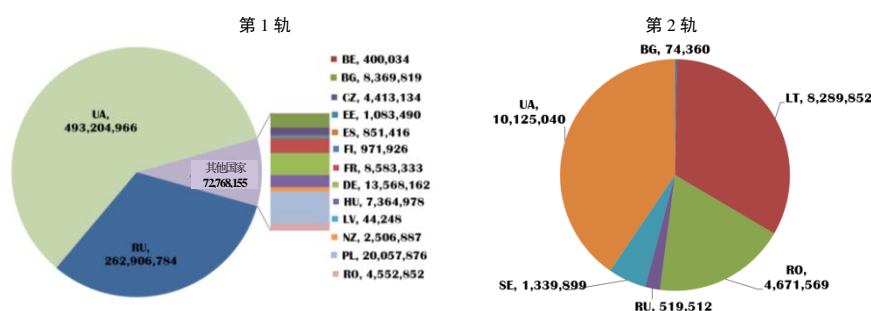
26. 联合执行网站的“联合执行项目”栏目下列有在第 1 轨和第 2 轨程序下提交的项目相关材料的详细信息。东道缔约方根据第 1 轨和第 2 轨程序发放的减排量单位总量见表 1，按国家分列的减排量单位见图 1。

**表 1**  
2008-2014 年在联合执行机制下发放的减排量单位总量

年份	第 1 轨	第 2 轨	总计
2008 年	120 000	–	120 000
2009 年	4 670 641	1 324 448	5 995 089
2010 年	28 033 010	2 921 570	30 954 580
2011 年	86 702 918	6 818 250	93 521 168
2012 年	517 108 849	9 083 486	526 192 335
2013 年	179 116 529	4 599 135	183 715 664
2014 年	15 916 562	273 343	16 189 905
<b>总计</b>	<b>831 668 509</b>	<b>25 020 232</b>	<b>856 688 741</b>



图 1  
按东道缔约方分列的联合执行机制下发放的减排量单位总量



缩略语：BE=比利时、BG=保加利亚、CZ=捷克、DE=德国、EE=爱沙尼亚、ES=西班牙、FI=芬兰、FR=法国、HU=匈牙利、LT=立陶宛、LV=拉脱维亚、NZ=新西兰、PL=波兰、RO=罗马尼亚、RU=俄罗斯联邦、SE=瑞典、UA=乌克兰。

### C. 独立实体认证

27. 监委会修订了联合执行认证组(认证组)的职权范围，允许监委会候补委员担任认证组主席或副主席。根据这一决定，监委会选举 Beno ̂ Leguet 先生和 Carlos Fuller 先生分别担任联合执行认证组主席和副主席。监委会还将认证组现任成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28. 联合执行认证组在本报告期内没有举行会议，但是通过电子方式开展工作，以确保认证程序的连续性。

29. 自联合执行认证程序启动以来，共有 14 个独立实体<sup>7</sup> 获得了认证。目前有五个经认证的独立实体，<sup>8</sup> 因为有八个实体自愿撤销了认证(其中六个实体在本报告期内自愿撤销认证<sup>9</sup>)，一个认证到期。<sup>10</sup> 本报告期内没有认证新的独立实体或扩大任何经认证的独立实体的认证范围。

<sup>7</sup> 见<<http://ji.unfccc.int/AIEs/List.html>>。

<sup>8</sup> DNV Climate Change Services AS、TÜV Rheinland (China) Ltd.、TÜV NORD CERT GmbH、Spanish Association for Standardisation and Certification (AENOR)和Swiss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Management Systems (SQS)。

<sup>9</sup> Japan Quality Assurance Organization、Lloyd's Register Quality Assurance Ltd.、JACO CDM. LTD、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Holding SAS、TÜV SÜD Industrie Service GmbH和KPMG Advisory N.V。

<sup>10</sup> SGS United Kingdom Ltd。

## 五. 治理和管理问题

### A. 与各机制各利害关系方的互动

30. 本报告期内，监委会继续与独立实体及经认证实体进行定期互动，鼓励它们提供书面材料，并邀请清洁发展机制指定的经营实体和联合执行机制下经认证的独立实体协调论坛主席出席监委会会议。

31. 监委会在其会议上与登记的观察员互动，还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以及两个附属机构第四十届会议的会外活动中举行了问答会。这些问答会均可在联合执行网站上点播观看。

32. 指定联络点论坛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

### B. 外联活动

33. 秘书处向监委会提供支持，包括进行媒体宣传，与利害关系方举行问答会，以及维护联合执行网站，将其作为宣传工具和贮存联合执行机制相关信息的信息库。

### C. 成员问题

34.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10/CMP1 号决定设立了监委会，随后按照联合执行指南第 4-6 段和第 8 段的规定选举了监委会委员和候补委员。

35.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选举了监委会新的委员和候补委员，以填补即将离任的委员和候选委员任期届满产生的空缺。本报告期内，监委员由表 2 所列委员和候补委员组成。

表 2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选出的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

委员	候补委员	组别
Carola Borja 女士 <sup>b</sup>	Carlos Fuller 先生 <sup>b</sup>	非附件一缔约方
Mykhailo Chyzhenko 先生 <sup>a</sup>	Milya Dimitrova 女士 <sup>a</sup>	经济转型期附件一缔约方
Piotr Dombrowicki 先生 <sup>b</sup> (主席)	Yury Fedorov 先生 <sup>b</sup>	经济转型期附件一缔约方
Derrick Oderson 先生 <sup>b</sup>	Albert Williams 先生 <sup>b</sup>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Guoqiang Qian 先生 <sup>b</sup>	Chebet Maikut 先生 <sup>b,c</sup>	非附件一缔约方
Konrad Raeschke-Kessler 先生 <sup>b</sup>	Marko Berglund 先生 <sup>b,c</sup>	附件一缔约方

委员	候补委员	组别
Evgeny Sokolov 先生 <sup>a</sup>	Hiroki Kudo 先生 <sup>a</sup>	附件一缔约方
Julia Justo Soto 女士 <sup>a</sup> (副主席)	Evans Njewa 先生 <sup>a</sup>	非附件一缔约方
Irina Voitekhovitch 女士 <sup>a</sup>	Mihaela Smarandache 女士 <sup>a</sup>	经济转型期附件一缔约方
Gertraud Wollansky 女士 <sup>a</sup>	Benoît Leguet 先生 <sup>a</sup>	附件一缔约方

<sup>a</sup> 任期：两年，监委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前夕结束。

<sup>b</sup> 任期：两年，监委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前夕结束。

<sup>c</sup> 提名者视为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上当选。

#### D. 选举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36. 监委会在第 34 次会议上，一致选举来自附件一缔约方的委员 Piotr Dombrowicki 先生担任主席，选举来自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委员 Julia Justo Soto 女士担任副主席，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将在监委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前夕结束。

37. 监委会对即将离任的主席 Derrick Oderson 先生和副主席 Dombrowicki 先生在 2013 年期间的卓越领导深表感谢。

#### E. 2014 年会议

38. 监委会在 2104 年举行了两次会议(见表 3)。

表 3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 2014 年会议

会议	日期	地点
第 34 次	3 月 17 至 18 日	德国，波恩
第 35 次	9 月 16 至 17 日	德国，波恩

39. 监委会会议附有说明的议程，各议程项目的支持文件和载有监委会达成的所有一致的报告均可查阅联合执行网站。

## 六.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的工作及其支柱结构的财务状况报告

40. 本报告期内，监委员继续认真监督<sup>11</sup> 联合执行工作可用资源的状况并慎重地使用这些资源。资源用于支持经批准的 2014-2015 年两年期业务计划和管理计划，包括：

(a) 监委会的两次会议；

(b) 与项目周期有关的活动，包括处理项目设计书的提交事宜、确定意见、第 2 轨项目的监测报告和核查以及第 1 轨项目的提交情况；

(c) 与联合执行认证体系有关的活动，包括联合执行认证组以电子方式作出的决定。

41. 本章提供的预算执行情况报告载有报告期内收支情况的资料，包括收入情况以及支出与预算的对比。表 4 是监委会 2014 年收入概览。

表 4  
2014 年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工作收入  
(美元)

2014 年收入情况 <sup>a</sup>	金额
2013 年结转额 <sup>b</sup>	8 405 956
2014 年收到的捐款	-
2014 年联合执行第 1 轨项目收费总额	20 000
2014 年联合执行第 2 轨项目收费总额	15 000
<b>收入和 2013 年结转额总计</b>	<b>8 440 956</b>

<sup>a</sup> 2014 年财务报告期为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包括截至 6 月 30 日整个秘书处的业务开支总额。

<sup>b</sup> 包括以前储备的第 2 轨项目收费。

42. 监委会 2014 年预算总额为 1,364,110 美元，总支出 740,665 美元，余额 623,445 美元，见表 5。

<sup>11</sup>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3/CMP.2、3/CMP.3、5/CMP.4、3/CMP.5、4/CMP.6、11/CMP.7和6/CMP.8号决定中，请监委会继续对联合执行管理计划进行审查，并作出必要调整，以继续确保监委会以高效率、具有成本效益和透明的方式运作。

表 5  
2014 年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实际支出与预算对比  
(美元)

支出与预算对比	2014 年 <sup>a</sup>
预算	1 364 110
支出	740 665
余额	623 445

<sup>a</sup> 2014 年财务报告期为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43. 表 6 概括了 2014 年联合执行机制的财务状况，其中显示本报告期结束时余额为 770 万美元。

表 6  
2014 年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财务状况  
(美元)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当前财务状况概览	金额
2013 年结转额	8 405 956
2014 年缔约方的捐款	-
联合执行收费收入(第 1 轨和第 2 轨)	35 000
小计	<b>8 440 956</b>
2014 年支出	740 665
余额	7 700 291